

## 平安故事

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还有份保险!  
苍南法院首次强制执行  
人寿保单现金价值

通讯员 苍轩

本报讯 一场车祸,让死者家属意外又悲痛,向法院起诉赔偿,却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好在经过执行法官的努力,发现被执行人在保险公司拥有一份储蓄性质的人寿保险。近日,保险公司终于将保单的现金价值5万余元,汇至苍南法院执行款专户。这也是苍南法院首次成功强制执行执行人寿保单现金价值。

去年5月29日,陈某驾驶着一辆机动性能很差的无号牌三轮轻便摩托车,在苍南县龙港镇的世纪大道上行驶,而驾驶座的左侧,乘坐着杨某。当天4时20分,陈某没有注意到路面情况,迎面撞上了停在路上的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车尾,事故造成陈某受伤、杨某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后交警调查发现,重型自卸货车由曾某驾驶停靠在路边,但曾某仅持有C1(准驾小型汽车)机动车驾驶证。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曾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死者杨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死者杨某的家属向法院

提起了诉讼,经审理判决,陈某、曾某分别应赔偿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69669元、85294元。判决生效后,二人未主动履行赔偿,杨某家属于今年4月底,向苍南法院申请对该二人进行强制执行。

在办理被执行人陈某一案中,由于其所在地在重庆市,无形中加大了案件执行的难度。执行法官经网上查控系统查控、委托当地法院查询、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陈某多年来一直在外务工,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

后执行法官询问得知,陈某此前曾租住在苍南龙港镇某地,于是立即前往该租住处进行依法搜查,搜查过程中意外发现,陈某有两份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保的“生命财富宝一号年金保险”保险单,这份储蓄性质的人寿保险,给暂时陷入僵局的执行工作带来了转机。

5月25日,苍南法院的执行法官委托重庆市渝中区法院代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要求保险公司协助办理退保、执行等事项,但文书送达给保险公司后,却杳无音讯。

考虑到该案属涉民生案件,死者家

属遭受重大精神打击且家庭经济困难,7月5日,苍南法院执行局指派两名执行人员,专程赶赴重庆市开展执行工作,要求保险公司协助办理退保手续,核算被执行人陈某可获得的保单的现金价值或可退的保险费。

然而保险公司于7月19日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表示不予协助办理,理由是人身保险金是具有人格属性的专属债权,不能因投保人的债权债务纠纷被强制执行。

苍南法院审查认为,在投保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保单的现金价值应归投保人即被执行人所有,苍南法院有权强制执行,故于8月8日驳回了异议申请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异议。近日,保险公司将上述保单的现金价值5万余元汇至苍南法院执行款专户。

据悉,早在2015年3月,浙江省高院专门就被执行人名下保险产品的执行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明确当案件被执行人为保险产品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时,法院均可执行其保险产品。

## 平安玉环

拒不申报财产  
法院开出罚单

通讯员 吴月媛

本报讯 因拒不申报财产,近日,玉环法院对玉环某铜业公司开出了一张5万元的罚单。

据了解,该公司是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该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该公司未在限定期内向法院申报相关财产情况,法院依法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目前,该笔罚款已从该公司厂房拍卖款中予以扣除。

下阶段,玉环法院将提高执行质效,加大对被执行人的威慑力度。

本栏目由玉环法院协办

## 平安点滴

涉环保案件  
执行见成效

通讯员 胡晓颖

本报讯 日前,永嘉法院召开了涉环保案件执行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20余名村居负责人及媒体记者受邀出席。

发布会通报了该院2012-2017年涉环保案件执行的基本情况。期间,该院共受理涉环保非诉执行案件423件,每年递增25%左右;并联合其他单位召开环保执法论坛,出台相关意见,成立涉环保案件执行中队,负责涉环保案件的对接协调。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完善涉环保非诉执行案件的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机制、涉环保非诉执行案件协助执行机制、执行后的监督管理制度及涉环保非诉案件执行团队建设。

行政负责人  
百分百出庭

通讯员 邵慧彬

本报讯 为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三门法院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近三年以来,该院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与此同时,该院还注重“正职出庭”“出庭出声”,通过联合政府出台文件、向法制办发函以及发送司法审查通报、司法建议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行应诉义务,打破行政机关负责人消极应诉、出庭不出声的僵局,使得行政负责人应诉水平和质量大大提升。

发司法建议  
促依法履职

通讯员 杨芬

本报讯 今年前7个月,温岭法院行政审判庭先后发出三份司法建议书,对在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存在的瑕疵和不足,提出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以改进。这是温岭法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一项重要举措。



## 铭记历史

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江山保安小学的师生们来到“中美联手抗日纪念馆”,上了开学后的红色教育第一课。 邵全美 姜伟锋

## 平安创建

## 陪审员介入调解,将纠纷止于诉前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为促使争议不大的案件在诉前达成调解协议,近年来,乐清法院探索“陪审员诉前调解”机制,发挥陪审员熟悉民风社俗的优势,与当事人积极协调沟通,提前介入化解程序,取得了较好效果。

该院在院内设有陪审员接待窗口,为接待前来起诉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并组建了诉前解纷团队,每个团队由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或书记员、一名陪审员组成,人民陪审员专职诉前调解工作,资深法官则定期对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对于一些易于调解的类型

化纠纷,如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按不同领域,分流给擅长的陪审员,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的,由法官主持确认;诉前调解无果的,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近年来,乐清法院已由陪审员参与成功调解民事案件517件。

## 观摩庭上听证词,推进庭审实质化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近日,台州椒江法院开展了庭审实质化观摩庭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审判员鹿素勋、台州中院及各基层法院刑庭负责人到场

观摩庭审。

此次观摩庭审的是一起抢劫案,被告人武某的辩护人认为证人证言存在矛盾,严重影响定罪量刑,遂申请证人出庭。庭审中,三个证人出庭作证,控辩双方针对该案细

节向证人反复发问,案件事实逐渐清晰。

证人出庭接受质证是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核心,此次庭审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实践,为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推进打下坚实基础。